

广西民族出版社

● 理性与火焰

● 艳情与风骚

● 柔情与愤怒

● 逐猎与陷阱



情场夜话

刘柳 编

情 场 夜 话

刘柳 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桂)新登字 02 号

责任编辑：韦家武

封面设计：郭 炜

情场夜话

刘柳 编

※ ※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市天河区讯达电脑部排版

广东省江门日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6 万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200 册

※ ※ ※

ISBN7-5363-1919-3/Z.150

定价：4.20 元

编者小语

爱情是人类生命的主旋律。

几千年来，情场上一直热闹喧天，没有一时片刻的沉寂。

杰出人物入乎情场之内，出乎情场之外，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颇得个中三昧，他们谈及情爱，妙语连珠，让人应接不暇。就连那些迟钝木讷的人，涉足情场，讲起话来也象个诗人。

《情场夜话》以小品形式选编中外文化名人对爱情的思考、爱的独白或旁白，这些思考、独白或旁白的不朽价值和魅力，将永远吸引着后来者，伴随着我们的生命运行，引导我们突出“围城”，寻找爱的绿洲。

目 录

编者小语

理性与火焰

- 爱神是个伟大的神……………〔古希腊〕柏拉图 (3)
- 两种爱造就两座城……………〔古罗马〕奥古斯丁 (7)
- 爱之罪……………〔古罗马〕阿奎那 (8)
- 经卷中的告诫……………摘自阿拉伯《古兰经》(9)
- 论性爱或两性间的爱……………〔英国〕休谟 (13)
- 论爱情……………〔法国〕卢梭 (16)
- 性爱的哲理……………〔德国〕叔本华 (22)
- 爱情——宗教和道德的来源……………〔法国〕柏格森 (33)
- 男女双方对爱情的偏见……………〔德国〕尼采 (35)
- 天神善爱……………〔英国〕乔叟 (37)
- 爱情……………〔英国〕劳伦斯 (40)
- 泪笑情侣……………〔黎巴嫩〕纪伯伦 (48)
- 爱是死亡的暗示……………〔美国〕罗洛·梅 (50)
- 西尔维亚·朵拉……………〔美国〕洛根·史密斯 (57)
- 牧羊女……………〔美国〕威廉·萨洛扬 (60)

第五排的那个姑娘〔美国〕利奥·巴思格利亚 (63)

艳情与风骚

爱与快感〔法国〕伏尔泰 (71)

爱与渴望〔英国〕菲尔丁 (73)

地狱与天堂之间〔意大利〕但丁 (75)

爱是女人的事〔法国〕拉罗什福科 (79)

片段〔俄国〕契诃夫 (86)

随想录〔德国〕埃尔温·斯特 (90)

湖边邂逅〔法国〕普鲁斯特 (92)

独白〔叙利亚〕杰伯朗·哈利里·杰伯朗 (95)

那只救生艇〔智利〕巴勃罗·聂鲁达 (97)

灵与肉萧乾 (99)

爱的微语(台湾) 罗兰 (101)

理性的爱(台湾) 柴娃娃 (107)

鸳鸯盗(台湾) 苔苓 (109)

逐猎与陷井

择偶如猎物〔西德〕韦娜 (113)

爱情与“第二性”〔法国〕西蒙·波娃 (118)

论爱〔法国〕司汤达 (137)

爱经〔古罗马〕奥维德 (147)

被蹂躏的少女〔古罗马〕奥维德 (157)

永远是“我们”〔科威特〕穆尼尔·纳素夫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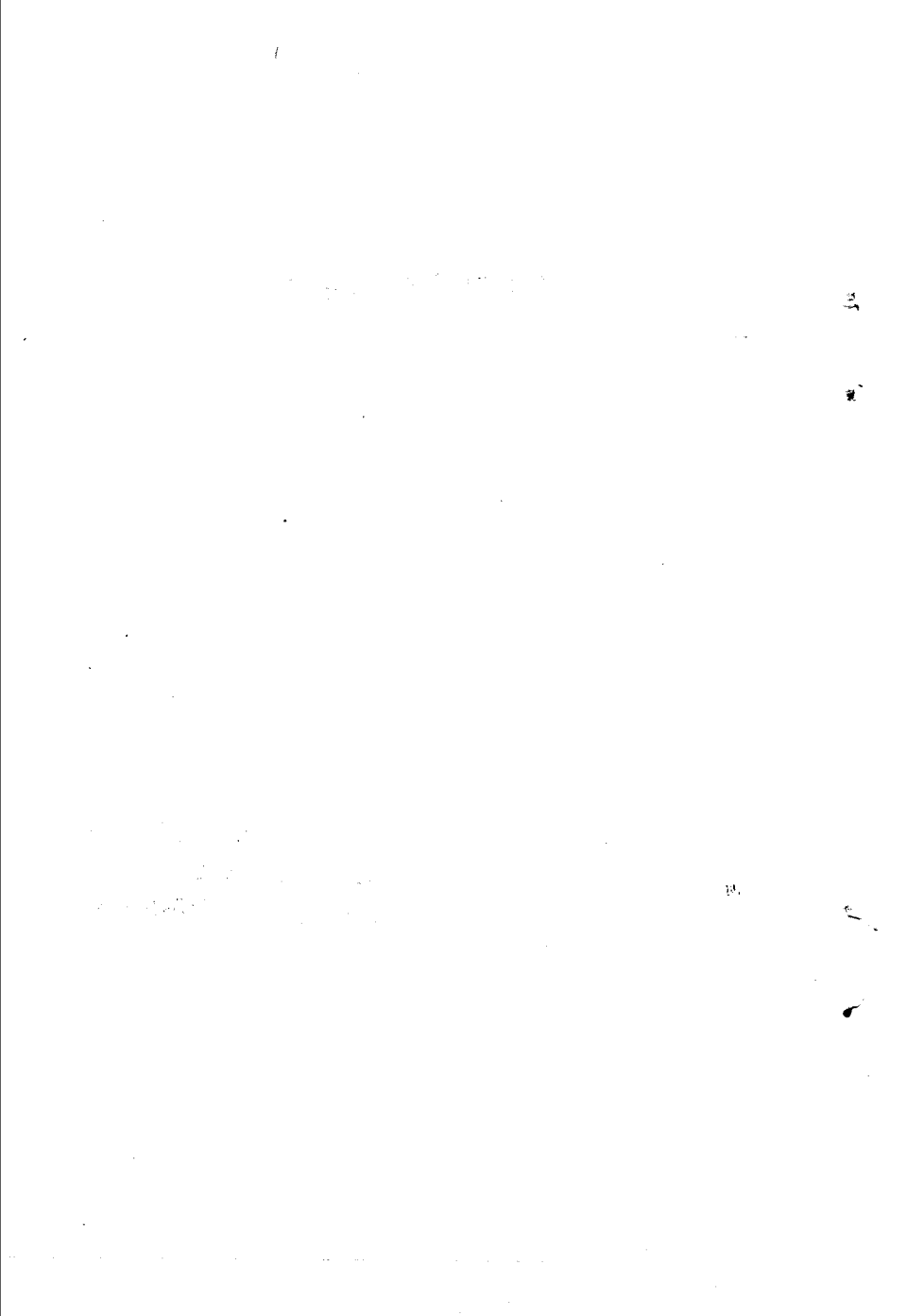
爱情与婚姻.....	〔英国〕 培根	(161)
永远在一起.....	〔美国〕 詹姆斯·米切纳	(165)
恋爱与求婚	林语堂	(170)
恋爱中的男人和女人	庐隐	(174)
死海.....	(香港) 李碧华	(174)

柔情与嗔怒

蔷薇园的情爱.....	〔波斯〕 萨迪	(181)
爱情与房事.....	〔波斯〕 昂苏尔·玛阿里	(185)
爱的祈祷.....	〔印度〕 泰戈尔	(192)
初恋	佚名	(198)
献给本森小姐的一束鲜花	佚名	(201)
爱儿成婚日赠言	佚名	(205)
已婚的人们.....	〔法国〕 蒙田	(207)
我的初恋.....	〔犹太〕 肖洛姆—阿莱汉姆	(210)

理性与火焰

爱是一种主动活动，而不是一种被动的情感；它是“分担”，而不是“迷恋”。爱主要是给予，而不是接受。



爱神是个伟大的神

据亚理斯脱顿的话，第一个说话的是斐德若，他的话开端约略如下：

“爱神是一个伟大的神，在人与神之中都是最神奇的。这表现在许多方面，尤其在他的出身。他是一位最古老的神，这就是一个光荣。他的古老有一个凭证，就是他没有父母，从来的诗或散文都没有提到爱神的父母。赫西俄德说：‘首先存在的是浑沌，然后宽胸的大地，一切事物的永恒的安稳基础，随之而起，随后就是爱神。’阿库什劳^①也和赫西俄德一样，说继着浑沌而生的是大地和爱神。根据帕墨尼得斯，世界主宰所生的第一个神就是爱神。从此可知许多权威方面都公认爱神在诸神中是最古老的。

“其次，爱神不仅是最古老的，而且是人类最高幸福的来源。就我自己来说，我就看不出一个人从青年时期起，比有一个情人之外，还能有什么更高的幸福，一个情人有一个爱人也是如此^②。一个人要想过美满的生活，他的终身奉为规范

^① 阿库什劳是希腊的学者，据说他把赫西俄德的《神谱》由诗译成散文。

^② 帕墨尼得斯是当时著名的哲学家，著作只存片段。“世界主宰”的原文是说“统治世界的女神”，译者解说不一，有人以为是“正义”，有人以为是“生殖的大原则”。

的原则就只有靠爱情可以建立；家世、地位、财富之类都万万比不上它。这原则是什么呢？就是对于坏事的羞恶之心和对于善事的崇敬之心；假如没有这种羞恶和崇敬，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都做不出伟大优美的事情来。我敢说，如果一个情人在准备做一件丢人的坏事，或是受旁人凌辱，怯懦不敢抵抗，在这时候被人看见了，他就会觉得羞耻，但是被父亲朋友或其他人看见，还远不如被爱人看见那样无地自容。爱人被情人发见在做坏事，情形也是如此。所以如果我们能想出一个方法，叫一个城邦或是一个军队全由情人和爱人组成，它就会有一种不能再好的统治，人人都会互相竞争，避免羞耻，趋求荣誉。这种人们如果并肩作战，只要很小的一个队伍就可以征服全世界了。因为一个情人如果脱离岗位或放下武器，固然怕全军看见，尤其怕他的爱人看见；与其要被爱人看见，他宁愿死百回千回。也没有一个情人怯懦到肯把爱人放在危险境地，不去营救；纵然是最怯懦的人也会受爱神的鼓舞，变成一个英雄，做出最英勇的事情来。荷马说过，神在英雄胸中感发起一股‘神勇气’，这无疑地就是爱神对于情人的特殊恩赐。

“还有一层，只有相爱的人们才肯为对方牺牲自己生命，不但男人，连女人也是如此。珀利阿斯的女儿，阿尔刻提斯，在全希腊人的面前对我这句话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只有她肯代她的丈夫死，虽然她的丈夫有父有母^①。她的爱超过了父

^① 阿尔刻提斯的丈夫阿德墨托斯病当死，阿波罗神替他求情，准许他的父母或妻之中有一人代他死。他的父母虽然年老，却不肯替死，于是阿尔刻提斯毅然请替死，神们嘉奖她，让她死后复活。欧里庇得斯用这个传说写了一部悲剧，就以“阿尔刻提斯”为名。

母的爱，所以父母显出对于儿子有如路人，只有名字的关系。她成就了她的英勇行为，不但人，连神们也钦佩这行为的高尚。人死之后，神们让她的灵魂由阴间回到阳间，这是极稀罕的恩惠，连建立过伟大功勋的英雄们也很少有得到这种恩惠的，而神们却拿这种恩惠给阿尔刻提斯，准她死后还魂，以表示他们的钦佩。从此可知连神们也尊敬爱情所鼓舞起来的热忱和勇气了。俄阿格洛斯的儿子俄耳甫斯所受的待遇就不同。神们遣他离开阴间，没有让他得到他所寻求的，不把他的妻子还他，只让他看了一下她的魂影^①；因为神们看他懦弱没有勇气——他本是一个琴师，这是不足为奇的——不肯象阿尔刻提斯为爱情而死，只设法活着走到阴间。神们所以给他应得的惩罚，让他死在女人们手里^②。至于忒提斯的儿子阿喀琉斯却得到神们的优遇，死后到了福人岛^③。因为他的母亲虽然告诉过他，如果他杀了赫克托，自己一定死；如果他不杀赫克托，他就会平安回家，长命到老；他却勇敢地决定去营救他的情人帕特洛克罗斯，替他报了仇，不仅为他而死，而且紧跟着他死。为了这缘故，神们非常钦佩他，给他特殊的优遇，因为他知道珍重爱情。（埃斯库罗斯把阿喀琉斯写成情人，帕特洛克罗斯写成爱人，是很荒唐无稽的。阿喀琉斯不仅比帕特洛克罗斯美，而且也比所有的其他英雄们都美，还

① 俄耳甫斯是希腊传说中琴师和诗人，他的妻子欧律狄刻死了，他怀念甚切，活着走到阴间，要求冥王准他把她带回人世。他的音乐感动了冥王，冥王准了他的请求，附一个条件：他的妻跟在他后面走，未到阳间之前，不准他回头看她。快到阳间了，俄耳甫斯忍不住，回头看了她一眼，冥王马上就把她夺回到阴间。

② 传说俄耳甫斯被酒神的女信徒们撕死。

③ 据希腊传说，好人死后到西方的一个极乐世界。这一小段穿插好象是文不对题，柏拉图的用意可能在讥嘲诡辩派作家引经据典，作无聊的考证。

没有留胡须，而且根据荷马，他比帕特洛克罗斯的年纪小得多。）没有什么能比爱情所激发的英勇更受神们尊敬，而且爱人向情人所表现的恩爱比起情人向爱人所表现的恩爱，也更博得神们的赞赏，因为情人是由爱神凭附的，比起爱人要较富于神性。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神们优遇阿喀琉斯，还超过他们优遇阿尔刻提斯，让他住在福人岛上。

“总结来说，我认为爱神在诸神中是最古老，最尊严的，而且对于人类，无论是生前还是死后，他也是最能引起德行和幸福的^①。”

① 斐德若的颂辞有三个要点：（一）爱神最古，所以最尊；（二）爱神助人就善避恶，有道德的作用；（三）尊敬爱神的人须全心全意，不借牺牲性命，才达到爱情的最高理想。他的见解很平凡，文章全是事仿诡辩派作家的风格，一味掉书袋，盲目信任传统，卖弄修辞的小技术。

两种爱造就两座城

如果我们禽兽，便会爱肉欲、性欲充斥的生活，为之感到心满意足。肉欲和性欲满足之后，便决不会再寻找其他东西。同理，如果我们树，从严格意义上讲，便不能爱他物，虽然我们为之朝思暮想的东西会让我们更硕果累累。如果我们石、是浪、是风、是火，或是其他这类东西，事实上既缺乏感觉，又无生命……但是，我们是人，是按造物主自身形象创造的人。主的永恒是真实的，主的真理是永恒的，主的爱是永恒而真实的。

两种爱造就两座城：自我之爱造成尘世之城，乃至无视主的存在；上帝之爱造成天上之城，乃至蔑视自我。简言之，前者，光荣在其自身，后者，光荣在上帝，一个要在凡人间寻找光荣，另一个则将上帝——良知的见证人视为最大光荣。

爱之罪

有人说，不论何时，只要欢娱成为婚姻的主要动机，便构成不赦之罪，当它是婚姻的间接动机时，构成可恕之罪，当蔑视欢乐、并对婚姻生活感到不快时，便完全无罪了。因此，在婚姻生活中寻求快乐是不赦之罪，接受婚姻生活的快乐是可恕之罪，至善至美则要求一个人厌恶婚姻生活。但是，这并不可能……应对行为和快乐使用同一判断标准，因为优良行为中的快乐是好的，恶行中的快乐则是坏的。因此，婚姻行为本身并不坏，寻求其中乐趣并非总是不赦之罪。对这一问题的正确答案是：如果以诚实婚姻以外的方式追求欢乐是不赦之罪，即：一个男人对其妻子的态度如同对其他女人的态度一样。不能说这种男人是妻子热烈的恋人，因为他的热情使他离开了婚姻生活的美德。但是，如果他只在婚姻范围之内寻求快乐，不会在妻子之外的女人身上寻找乐趣，只是可赦之罪。

经卷中的告诫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若娶信道的妇女，然后在交接前休了她们，那末，她们不该为你们而守限期，所以你们应当使她们享受，应当让她们依礼而离去。

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他们的妻子当期待4个月零10日；待婚满期的时候，她们关于自身的合礼的行为，对于你们毫无罪过。真主对于你们的行为是彻知的。你们用含蓄的言词，向待婚的妇女求婚，或将你们的意思隐藏在心里，对于你们都是毫无罪过的。真主已知道你们不久要向她们提及婚约，〔故准你们对她们有所表示〕，但不要与她们订密约，只可说合理的话；不要缔结婚约，直到守制满期。

信道的人们啊！当信女们迁移而来的时候，你们当试验他们。真主是至知她们的信德的——如果你们认为她们确是信女，那末，就不要使她们再归不信道的丈夫。她们对于他们是不合法的，他们对于她们也是不合法的。你们应当把她们所纳的聘礼偿还他们。当你们把她们的聘礼交付给她们的的时候，你们娶她们为妻，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你们不要坚持不信道的妻子的婚约，你们当索回你们所纳的聘礼，叫

他们也索回他们所纳的聘礼。这是真主的律例，他依此而替你们判决。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如果你们的妻子，有脱离你们而归不信道者的，那末，当你们轮到交聘的时候，你们应当把妻子脱离者所纳的聘礼交付他们。你们当敬畏你们所信仰的真主。先知啊！如果信女们到你面前来与你誓约：她们不以任何物配真主，不偷盗，不通奸，不杀自己的儿女，不以别人的儿子冒充丈夫的儿子，不违背你的合理的命令，那末，你当与她们誓约，你当为她们向真主告饶。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休妻是两次，此后应当以善意挽留（她们），或以优礼解放（她们）。你们已经给过她们的财产，丝毫不得取回，除非夫妻两人恐怕不能遵守真主的法度。如果你们恐怕他们俩不能遵守真主的法度，那末，她以财产赎身，对于他们俩是毫无罪过的。这是真主的法度，你们不要违犯它。谁违犯真主的法度，谁是不义的人。如果他休了她，那末，她以后不可以做他的妻子，直到她嫁给其他的男人。如果后夫又休了她，那末，她再嫁前夫，对于他们俩是毫无罪过的，如果他们俩猜想自己能遵守真主的法度。这是真主的法度，他为有知识的民众而阐明它。当你们休妻，而她们待婚满期的时候，你们当以善意挽留她们，或以优礼解放她们；不要为妨害她们而加以挽留，以便你们侵害她们。谁做了这件事，谁确已自欺了。

你们的妻子，在你们未与她们交接，也未为她们决定聘仪的期间，如果你们休了她们，那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但